

「100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摘要

「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以本院所推動的司法改革項目為調查主軸，含括便民措施、制度改革與改革措施執行成果三大項，並彙整律師於問卷開放問項之附註意見。調查採郵寄問卷方式，受訪對象為近兩年執業律師。本(100)年調查期間為 9 月，共寄出 5,353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計 1,960 份，回收率 36.61%；最近兩年有執業律師共 1,898 位，其中 860 位踴躍提供建言 1,832 筆，顯見律師視本調查為與本院溝通之平台，意見值得重視。本調查結果摘要如次：

一、各項便民措施中依然以「單一窗口聯合服務」獲得最佳評價

本(100)年各項便民措施滿意比率皆超過五成四，不滿意比率皆低於一成以下。「單一窗口聯合服務」自 94 年首次舉辦調查以來最受肯定，本年依然蟬聯滿意榜首，滿意比率為 72.3%；「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67.6%居次，較去年增加 4.7 個百分點，顯見提供多元繳納裁判費方式，以節省民眾繳費時間，符合人民期待，深得律師讚許。

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各項滿意比率均呈上升趨勢，其中「便民查詢服務(裁判書及開庭進度查詢等)」滿意比率 58.9%，上升 6.1 個百分點，增加幅度最大；且不滿意比率 4.5%，下降 2.2 個百分點，減少幅度亦最大，有顯著進步。另一方面，各項便民措施不滿意比率最高為「法庭筆錄電腦化」之 5.6%，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略升 0.2 個百分點(詳附表 1)。

附表 1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 回答 比例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97.5	72.3	71.5	71.9	74.1	71.5	27.1	27.3	26.9	24.9	27.1	0.6	1.2	1.2	1.0	1.3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92.4	58.4	55.8	49.5	45.7	43.1	37.2	40.1	43.5	44.2	45.7	4.4	4.1	7.0	10.1	11.2
(3)法庭筆錄電腦化	97.3	54.8	53.0	56.0	53.5	53.7	39.6	41.6	38.9	40.2	39.8	5.6	5.4	5.1	6.3	6.5
(4)便民查詢服務(裁判書及開庭進度查詢等)	97.6	58.9	52.8	52.5	49.9	49.4	36.6	40.5	39.1	39.7	38.6	4.5	6.7	8.4	10.4	12.0
(5)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	96.3	67.6	62.9	30.8	35.0	1.6	2.1

註：「網底」說明：「 」=較上年上升。「 」=較上年下降。

與上年相較，認為進步的律師比率明顯高於退步比率。認同「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較上年進步的比率 43.9%居冠，且獲得 469 位律師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便民措施；「便民查詢服務」32.2%居次，亦有 316 位律師評選該項目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最有待改進項目為「法庭筆錄電腦化」(382 位)，「便民查詢服務」(291 位)與「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286 位)次之。(詳附表 2)

雖然認為「法庭筆錄電腦化」較上年進步的律師比率 26.4%高過認為退步之 0.9%，但仍有 382 位律師表示該項最有待改進，顯示「法庭筆錄電腦化」之改進已獲律師認同，惟與律師期望存有落差，尚有進步空間。

附表 2 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與上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上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77.6	27.7	71.7	0.6	246	97
(2)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73.2	23.2	76.1	0.7	164	286
(3)法庭筆錄電腦化	77.5	26.4	72.7	0.9	167	382
(4)便民查詢服務(裁判書及開庭進度查詢等)	77.0	32.2	66.5	1.4	316	291
(5)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	75.1	43.9	55.4	0.7	469	70

二、制度改革方面，以「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滿意度最高

本(100)年各項制度改革，過半數以上律師僅給予普通評價。基於保障被告人權與維護正當法律程序，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全國一、二審法院實施「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獲得律師高度認同，滿意比率 27.4%居冠，且不滿意比率 10.3%最低，「加強家事專業調解」滿意比率 25.3%居次。反之，「刑事訴訟協商程序」滿意比率不僅最低，且為唯一不滿意比率(19.8%)高於滿意比率(14.3%)之制度改革，值得注意。

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除「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外，各項制度改革滿意比率皆增加，其中以「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之 19.3%增加 3.0 個百分點最多。另一方面，「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滿意比率 27.4%，略降 1.3 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 10.3%微增 0.6 個百分點。(詳附表 3)

附表 3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辦理情形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 回答 比例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未接觸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100 年	99 年	98 年	97 年	96 年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97.3	19.0	17.6	20.7	22.2	20.1	63.5	62.1	61.9	63.0	65.4	15.9	18.8	15.3	13.7	13.5	1.6	1.5	2.1	1.1	1.0
(2)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95.9	14.3	12.8	13.8	15.3	17.1	51.6	52.9	51.9	51.9	53.2	19.8	19.7	20.0	20.5	19.2	14.3	14.7	14.3	12.2	10.6
(3)加強家事專業調解	94.8	25.3	24.2	23.5	48.7	47.7	49.3	10.7	10.2	9.5	15.3	18.0	17.7
(4)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95.9	21.5	19.8	21.4	23.1	24.4	57.9	58.9	58.7	56.2	56.1	13.7	13.8	13.3	15.3	15.4	6.9	7.5	6.6	5.4	4.1
(5)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94.4	19.3	16.3	17.5	19.4	18.2	55.6	58.0	56.0	55.1	55.5	12.9	13.3	14.0	14.5	16.3	12.2	12.3	12.5	10.9	10.1
(6)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94.7	19.0	18.7	16.5	16.7	14.1	52.8	52.3	50.3	49.7	48.5	15.8	16.2	16.0	13.4	17.5	12.4	12.8	17.2	20.2	19.4
(7)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94.3	27.4	28.7	35.3	33.7	10.3	9.7	27.0	27.9

註：「網底」說明：「 」=較上年上升。「 」=較上年下降。

就主觀感受而言，認為各項制度改革與上年差不多的律師占六成五以上，惟認為進步的律師仍遠較退步多。「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認同比率 31.4%最高，且獲得最多律師（256 位）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制度改革；其次為「加強家事專業調解」之 24.9%，並有 251 位評選為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相對地，最有待改進項目為「刑事訴訟協商程序」（261 位），「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234 位）及「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199 位）居次。（詳附表 4）

附表 4 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與上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 比例	與上年比較			今年 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73.2	13.4	81.4	5.3	208	234
(2)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64.6	11.9	81.3	6.8	89	261
(3)加強家事專業調解	62.5	24.9	73.0	2.1	251	109
(4)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68.3	16.6	79.7	3.7	154	199
(5)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64.0	12.3	84.9	2.8	74	101
(6)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63.1	19.1	78.0	2.8	128	193
(7)深夜不訊問聲押被告制度	54.6	31.4	65.7	2.9	256	124

三、各項改革措施執行，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滿意比率最高



對各項改革措施執行的滿意評價，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之 48.5% 居首，其次依序為「審判獨立」35.6%、「司法人員品德操守」29.7%、「法官問案態度」29.3%。反之，不滿意比率則以「案件結案速度」之 25.7% 最高、「法官開庭是否準時」之 24.6% 居次。

與上年調查結果相較，各項改革措施均呈滿意比率上升、不滿意度下降的現象。其中以「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滿意比率 29.7% 上升 10.5 個百分點最多，不滿意比率 7.8% 下降 13.8 個百分點，整體進步幅度最大。此外，「審判獨立」滿意比率 35.6% 增加 6.7 個百分點，「法官開庭是否準時」不滿意比率 24.6% 則減少 7.4 個百分點，亦有顯著進步。惟「法官開庭是否準時」、「案件結案速度」仍為不滿意比率高於滿意比率的項目，值得關注。(詳附表 5)

附表 5 律師對下列改革措施執行之感受

單位：%

項目別	100 年 回答 比例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100年	99年	98年	97年	96年
(1)法官問案態度	97.5	29.3	27.0	28.9	29.2	32.7	61.4	60.9	61.8	62.2	58.1	9.2	12.1	9.3	8.6	9.2
(2)法官辦案品質	97.4	16.7	14.1	17.2	16.1	15.2	69.2	70.0	70.5	71.1	71.8	14.1	15.9	12.3	12.8	13.0
(3)法官開庭是否準時	97.5	19.9	16.1	14.6	55.4	51.9	52.9	24.6	32.0	32.5
(4)審判獨立	95.4	35.6	28.9	41.0	43.9	45.6	58.3	62.1	54.0	52.1	49.6	6.1	9.0	5.0	4.0	4.9
(5)案件結案速度	97.1	11.5	9.4	8.7	10.0	9.9	62.8	62.1	63.1	58.4	58.8	25.7	28.5	28.2	31.6	31.2
(6)法院行政人員服務 態度	97.0	48.5	45.5	46.7	49.6	47.3	47.4	48.0	48.4	45.1	47.2	4.1	6.5	4.9	5.3	5.5
(7)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94.3	29.7	19.2	36.7	37.3	39.0	62.5	59.2	60.0	59.3	57.8	7.8	21.6	3.3	3.3	3.2

註：「網底」說明：「」=較上年上升。「」=較上年下降。

主觀感受而言，除「案件結案速度」外，認為各項改革措施執行較上年進步的律師比退步多。其中認為「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較上年進步的比率 30.9% 最高，「法官問案態度」 23.9% 居次；反之，認為「案件結案速度」較上年退步的比率 9.6% 最高。此外，本（100）年「今年進步最多」的項目，以「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獲得最多律師認同（376 位）、其次為「法官問案態度」（321 位）；反之，有 334 位律師認為「案件結案速度」最有待改進，其餘超過 3 百位律師認為最有待改進項目依次為：「法官辦案品質」（328 位）、「法官開庭是否準時」（303 位），顯見律師對上開改革措施有較高的期待。（詳附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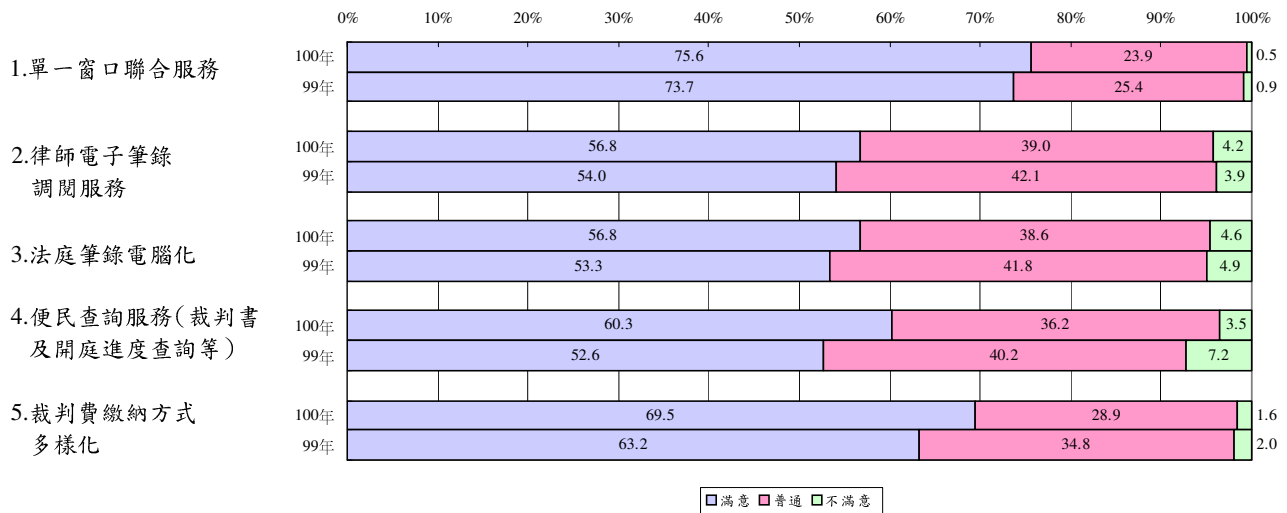
附表 6 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與上年比較之看法

單位：%、人次

項目別	回答比例	與上年比較			今年進步最多	最有待改進
		進步	差不多	退步		
(1)法官問案態度	78.5	23.9	72.2	3.9	321	222
(2)法官辦案品質	78.0	11.1	81.7	7.2	31	328
(3)法官開庭是否準時	78.7	22.9	72.7	4.4	258	303
(4)審判獨立	76.8	14.5	82.2	3.3	96	52
(5)案件結案速度	78.3	9.0	81.4	9.6	49	334
(6)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77.3	30.9	67.6	1.5	376	59
(7)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75.8	16.1	78.6	5.4	58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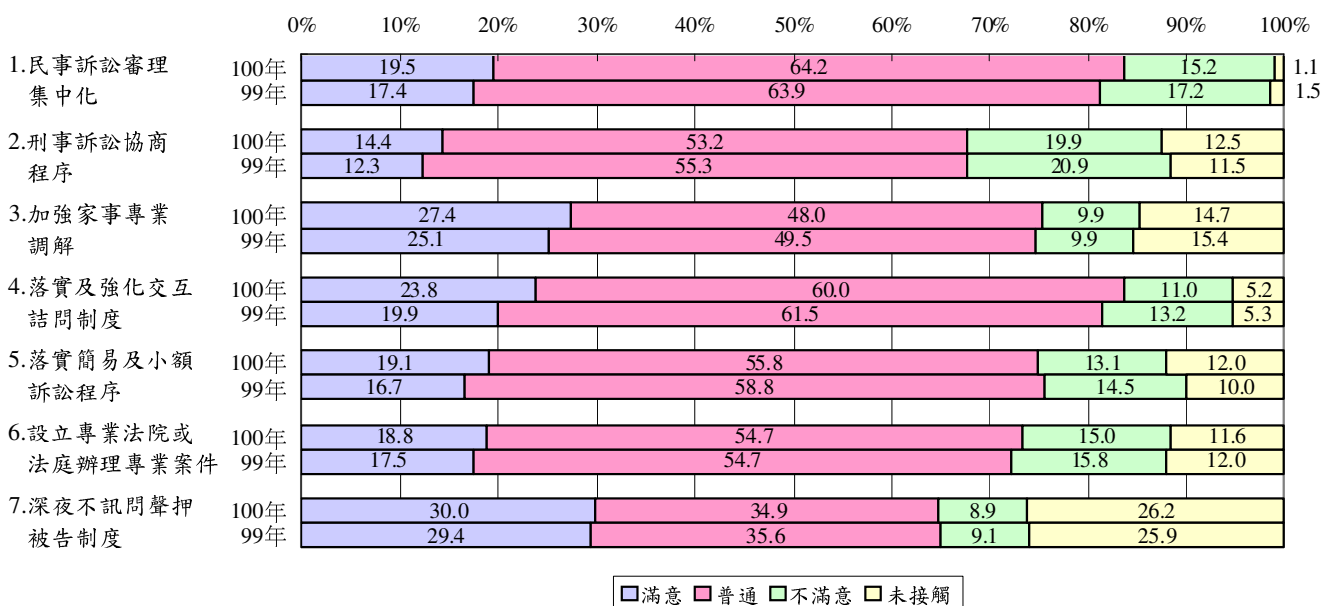
四、連續兩年(99與100年)均回卷律師共1,083位(占今年回卷律師的57.1%)，比較其二年間對各項措施滿意度變化。在便民措施方面，各項便民措施滿意比率均呈上升情形，以「便民查詢服務(裁判書及開庭進度查詢等)」滿意比率提昇7.7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降低3.7個百分點，整體進步最為顯著；其次「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滿意比率亦提升6.3個百分點。(詳圖1)

圖1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對各項便民措施之比較



本(100)年各項制度改革滿意情形，亦較上年滿意比率提升0.6至3.9個百分點，不滿意比率下降0.2至2.2個百分點，顯示最近一年來，法院在制度改革上的努力獲得律師肯定。(詳圖2)

圖2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對各項制度改革之比較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中，有 51.7%對「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感到滿意，滿意比率最高。與上年相較，「司法人員品德操守」滿意比率 31.2%，提升 10.9 個百分點，進步比率最大；其次為「審判獨立」之 37.1%，提升 6.8 個百分點。另一方面，「法官開庭是否準時」不滿意比率 23.5%高於滿意比率之 19.5%，惟較上年下降 8.5 個百分點；「案件結案速度」不滿意比率 25.6%高於滿意比率之 12.1%，惟不滿意比率亦較上年下降 3.3 個百分點。（詳圖 3）

圖 3 連續兩年回卷律師對各項改革措施之比較

